

生活費指數 的計算怎樣是

生活費指數是怎樣計算的

張韻秀

物價調查經驗談

鄒君揚

上海職工生活費指數的編製
和決定

于峻源

工資物價與生活費指數

胡福成

生活指數在今天

魏友棗

從生活費指數說到福利指數

褚一飛

改編生活費指數之建議

李蕃

「八一九」與生活費指數

朱鶴齡

關於生活費指數
公開答覆
的一封信

褚一飛

中華政治經濟學會編

中華書局印行

生活費指數是怎樣計算的

張韻秀

在每月十五和月底這兩天的上午十點鐘以後，我們兩架電話機，忙得不開交。鈴聲響了，接着便問：「指數多少」？話猶未了，鈴聲又響了；接二連三，直到兩點鐘後，晚報在街頭發現了，這熱鬧的局面，才能收場，的確，上海生活指數，關係太大了，它應用的範圍，除上海本身不計外，西至無錫、北至南通、南至杭州，幾百萬工商界的職工，無不依靠這指數吃飯，他們為知道這半個月的收入多寡，關心查問，是當然的事，不過在這裡，我要引一段矛盾的「插曲」，就是指數高了，資方便搖頭嘆氣的說：「不得了，不能維持下去了」。指數低了，勞方便磨拳擦掌的嚷：「了不得，活不下去了」，雙方在咒詛指數，「城門失火，殃及池魚」，連這編指數的人，也被咒詛起來了，我們常常接到些匿名信，有的是破口謾罵，有的是附有條件地恭維頌揚，真是天曉得，我們憑着物價，計算指數，物價高，指數高，物價低，指數低，我們沒法去抑揚增損，所以對於恭維話，固然不敢領受，對於謾罵，也祇好請其物歸原主，我們今天不是向大家申辯，也不是向大家討好，更不是發牢騷，指數是測量生活程度高低的一把尺，就是以過去某一時期的生活費用做標準，以後按月測量生活費升降的程度，比較以前某一時期的生活水準，為高為低，並沒有什麼玄祕，說起來很簡單，就是人人皆知的算學上的「百分比」，現在我們為要使社會人士，尤其是勞資雙方，對於指數有相當的認識和信賴，所以不憚煩的，將這指數編製的方法，分別加以說明。

指數的編製，有下列幾個步驟。

一、消費品的選擇——工人生活費指數中，所用的工人日常消費品，是根據家計調查的結果，選擇其中最足以代表的若干種，加以核計，使生活費指數中，各類物品消費值的「百分比」，和家計調查中各類物品消費值的「百分比」相接近而已，但物品中有顯著的季節性者，例如蔬菜中豆莢、莧菜等，一年中上市時間既少，市價又隨供給而漲落很大，都不選入。又如衛生、醫藥、交際、喜慶、娛樂、迷信等費用，並沒有標準價格，也不選入。所以工人生活費指數中，所選擇的消費品，是依據下列六項標準選擇的：（一）購買家庭最多，（二）消費數量最大，（三）支出費用最多，（四）購買次數最多，（五）屬於必需品者，（六）有確定單位者，共選取物品五十四種，計分食物、水電燃料房租、衣着、雜品等四類。

甲 食物類：計包括籼米、苞米、麵粉、麥糶、黃豆、鮮豬肉、鮮牛肉、鹹豬肉、鮮魚、鹹魚、青菜、菠菜、韭菜、甜薯、蘿蔔、鹹雪菜、黃豆芽、發芽豆、豆腐、豆腐乾、百頁、乳腐、豆油、醬油、鹽、糖、茶葉、高粱酒等。

乙 水電燃料房租類：計包括房租（平房），房租（東洋式樓房），房租（石庫門樓房），開水，電燈（美商），電燈（法商），火柴，煤球，廢木柴等。

丙 衣着類：包括粗布、細布、條格布、花標布、白漂布、士林布、斜紋布、絨布、線呢、棉花、線襪等。

丁 雜品類：計包括電車（英商三等），電車（法商三等）香煙，肥皂，草紙，理髮等。

二、加權問題：各種物品，依照家庭記帳支出項目中，所占份量之輕重，各有不同。要表示他的真實情形，必須使各物在平均時，得到適當的比重。換句話說，就是要加權。指數內所用的權數，就是家計調查時各記帳家庭實際的消費量。

三、基期問題：指數是計算期各種物品的消費總值和基期各種物品的消費總值相對比的百分比，所以基期對指數的影響很大，基期可為一月、數月、一年或數年，上海職工生活費指數，最初以民國二十五年全年為基期，繼於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幣制改革，乃以八一九之物價為計算標準。但照八一九物價編製指數，頗多流弊，所以三十八年一月下半月起，接受復旦大學統計系主任李蕃先生的建議，改以三十八年上半年為基期，同時編製環比指數，以供參攷。

四、物價調查：生活費指數，既是根據職工日常消費品的零售物價，所以生活費指數的正確性，其先決條件，全在於物價調查的正確與否，所以我們對於物價調查是特別重視的，現在且按下列四點，分別敘述如下：

甲 調查方法：物價調查，由上海市政府統計處（今後將改由社會局統計室），按時派員，分赴各規定的店家，或市場，直接調查。

乙 調查區域：分東、西、南、中四區，東區為虹口楊樹浦一帶，西區為大自鳴鐘曹家渡一帶，南區為菜市路打浦橋一帶，中區為新成區一帶，每區各選若干代表店家或市場，視職工們在各區分佈情形而定。

丙 調查日期：規定每逢星期二、五各調查物價一次。最近生活費指數編審委員會決議，自本年

二月份起。每逢十四日及月底前一日，加查物價一次，使所編指數，更與實際情形相符合。
 丁 確定品質：同一物品的品質有優劣，牌號有差別，生活費指數內各種物品，均有規定之牌號或品質，除非缺貨，或供求大變外，決不輕易改以其他品質替代。

五、指數計算：

甲 應用公式：計算生活費指數公式，採用加權綜合式 $\frac{\sum P_1 Q_c}{\sum P_0 Q_c}$ 上式中 P_0 代表基期物價，

P_1 代表計算期物價， Q_c 代表家計調查期內各種物品之消費量，此式優點，在於計算便利，兩個消費總值，相比並列，意義明顯，更換基期，尤為簡捷。

乙 物價平均：每期由各區調查所得之物價，用算術平均法，求得每期之物價平均數，每半月之物價平均，則為半月內各期物價之算術平均數。

丙 計算指數：在上述公式中，基期之總消費值 ($\sum P_0 Q_c$)，早已求得，現在再把計算期每種物品的平均價格乘消費量所得的乘積相加，即得計算期之總消費值 ($\sum P_1 Q_c$)，兩值相比，即得指數。(以一為基數)。

六、簡易指數計算舉例：生活指數的編製，並不是一件困難的工作，任何人都可以照上面的方法，來計算一個指數，假如就食物類中，選擇米、麵粉、豬肉、青菜等四項，水電燃料房租類中，選擇房租、水、電、煤球等四項，衣着類中，選擇細布、士林布、棉花、線襪等四項，雜品類中，選擇電車、香煙、肥皂、草紙等四項，再按平時消費的習慣，給以適當的數量，按時調查各種物品的零售價格，每半月計算指數一次，現在就根據上述規定，計算卅八年一月下半年，二月上旬

| 品名 | 假定消費數量 | 基期: 38年1月上半月 | | 計算期: 38年1月下旬 | | 計算期: 38年2月上半月 | | 計算期: 38年2月下旬 | | |
|--------------|----------------|--------------|----------|--------------|----------|---------------|-----------|--------------|-----------|-----------|
| | | 物價 | 消費值 | 物價 | 消費值 | 物價 | 消費值 | 物價 | 消費值 | |
| 總消費值 | | | 1,864.75 | | 3,181.96 | | 12,334.95 | | 22,607.00 | |
| 總指數: (1)固定基期 | | | 1.00 | | 1.71 | | 6.61 | | 12.12 | |
| (2)環比 | | | | | 1.71 | | 3.88 | | 1.83 | |
| 食物類 | 米(市斗) | 8.0 | 101.50 | 812.00 | 176.10 | 1,408.80 | 684.20 | 5,473.60 | 1,208.00 | 9,664.00 |
| | 麵粉(市斤) | 3.0 | 9.80 | 29.40 | 16.70 | 50.10 | 52.00 | 156.00 | 125.00 | 375.00 |
| | 鮮豬肉(市斤) | 4.0 | 42.80 | 171.20 | 83.60 | 334.40 | 370.00 | 1,480.00 | 520.00 | 2,080.00 |
| | 青菜(市斤) | 30.0 | 1.50 | 45.00 | 5.90 | 177.00 | 24.00 | 720.00 | 42.00 | 1,260.00 |
| | 共本類指數: (1)固定基期 | | | 1,057.60 | | 1,970.30 | | 7,829.60 | | 13,379.00 |
| (2)環比 | | | 1.00 | | 1.86 | | 7.40 | | 12.65 | |
| | | | | | 1.86 | | 3.97 | | 1.71 | |
| 水電燃料房租類 | 房租(間) | 2.0 | 50.00 | 100.00 | 50.00 | 100.00 | 92.00 | 184.00 | 92.00 | 184.00 |
| | 自來水(立方公尺) | 12.5 | 6.78 | 84.75 | 9.80 | 122.50 | 29.64 | 370.50 | 75.00 | 937.50 |
| | 電燈(盞時) | 30.0 | 3.36 | 100.80 | 5.06 | 151.80 | 18.04 | 541.20 | 46.20 | 1,386.00 |
| | 煤球(市担) | 1.0 | 234.00 | 234.00 | 422.50 | 422.50 | 1,684.00 | 1,684.00 | 3,600.00 | 3,600.00 |
| | 共本類指數: (1)固定基期 | | | 519.55 | | 796.80 | | 2,779.70 | | 6,107.50 |
| (2)環比 | | | 1.00 | | 1.53 | | 5.35 | | 11.76 | |
| | | | | | 1.53 | | 3.49 | | 2.20 | |
| 衣着類 | 細布(市尺) | 2.0 | 19.50 | 39.00 | 24.60 | 49.20 | 96.00 | 192.00 | 171.00 | 342.00 |
| | 士林布(市尺) | 2.0 | 38.10 | 76.20 | 48.00 | 96.00 | 203.00 | 406.00 | 347.00 | 694.00 |
| | 棉花(市斤) | 0.2 | 66.00 | 13.20 | 86.40 | 17.28 | 382.00 | 76.40 | 670.00 | 134.00 |
| | 襪(雙) | 1.0 | 43.00 | 43.00 | 60.30 | 60.30 | 263.00 | 263.00 | 454.00 | 454.00 |
| | 共本類指數: (1)固定基期 | | | 171.40 | | 222.78 | | 937.40 | | 1,624.00 |
| (2)環比 | | | 1.00 | | 1.30 | | 5.47 | | 9.47 | |
| | | | | | 1.30 | | 4.21 | | 1.73 | |
| 雜品類 | 電車(哩) | 25.0 | 0.91 | 22.75 | 1.29 | 32.25 | 5.37 | 134.25 | 13.84 | 346.00 |
| | 香煙(十枝包) | 15.0 | 1.70 | 25.50 | 2.60 | 39.00 | 8.50 | 127.50 | 12.00 | 180.00 |
| | 肥皂(塊) | 4.5 | 12.90 | 58.05 | 23.25 | 104.63 | 100.00 | 450.00 | 189.00 | 850.50 |
| | 草紙(刀) | 1.5 | 6.60 | 9.90 | 10.80 | 16.20 | 51.00 | 76.50 | 80.00 | 120.00 |
| | 共本類指數: (1)固定基期 | | | 116.20 | | 192.08 | | 788.25 | | 1,496.50 |
| (2)環比 | | | 1.00 | | 1.65 | | 6.78 | | 12.88 | |
| | | | | | 1.65 | | 4.10 | | 1.90 | |

| 品名 | 假定消費數量 | 基期: 38年1月上半月 | | 計算期: 38年1月下旬 | | 計算期: 38年2月上半月 | | 計算期: 38年2月下旬 | | |
|-------------------------------|-------------------------|--------------|------------------|----------------|--------------------------|--------------------------|--------------------------|--------------------------|----------------------------|---------------------------|
| | | 物價 | 消費值 | 物價 | 消費值 | 物價 | 消費值 | 物價 | 消費值 | |
| 總消費值 總指數: (1)固定基期 (2)環比 | | | 1,388.75 1.00 | | 2,533.16 1.82 1.82 | | 9,597.35 6.91 3.79 | | 18,943.00 13.64 1.97 | |
| 食物類 | 配給米(市斗) | 8.0 | 42.00 | 336.00 | 95.00 | 760.00 | 342.00 | 2,736.00 | 750.00 | 6,000.00 |
| | 麵粉(市斤) | 3.0 | 9.80 | 29.40 | 16.70 | 50.10 | 52.00 | 156.00 | 125.00 | 375.00 |
| | 鮮豬肉(市斤) | 4.0 | 42.80 | 171.20 | 83.60 | 334.40 | 370.00 | 1,480.00 | 520.00 | 2,080.00 |
| | 青菜(市斤) | 30.0 | 1.50 | 45.00 | 5.90 | 177.00 | 24.00 | 720.00 | 42.00 | 1,260.00 |
| | 共本類指數: (1)固定基期 (2)環比 | | | 581.60 1.00 | | 1,321.50 2.27 2.27 | | 5,092.00 8.76 3.85 | | 9,715.00 16.70 1.91 |
| 水電燃料房租類 | 房租(間) | 2.0 | 50.00 | 100.00 | 50.00 | 100.00 | 92.00 | 184.00 | 92.00 | 184.00 |
| | 自來水(立方公尺) | 12.5 | 6.78 | 84.75 | 9.80 | 122.50 | 29.64 | 370.50 | 75.00 | 937.50 |
| | 電燈(瓩時) | 30.0 | 3.36 | 100.80 | 5.06 | 151.80 | 18.04 | 541.20 | 46.20 | 1,386.00 |
| | 煤球(市担) | 1.0 | 234.00 | 234.00 | 422.50 | 422.50 | 1,684.00 | 1,684.00 | 3,600.00 | 3,600.00 |
| | 共本類指數: (1)固定基期 (2)環比 | | | 519.55 1.00 | | 796.80 1.53 1.53 | | 2,779.70 5.35 3.49 | | 6,107.50 11.76 2.20 |
| 衣着類 | 細布(市尺) | 2.0 | 19.50 | 39.00 | 24.60 | 49.20 | 96.00 | 192.00 | 171.00 | 342.00 |
| | 士林布(市尺) | 2.0 | 38.10 | 76.20 | 48.00 | 96.00 | 203.00 | 406.00 | 347.00 | 694.00 |
| | 棉花(市斤) | 0.2 | 66.00 | 13.20 | 86.40 | 17.28 | 382.00 | 76.40 | 670.00 | 134.00 |
| | 線襪(雙) | 1.0 | 43.00 | 43.00 | 60.30 | 60.30 | 263.00 | 263.00 | 454.00 | 454.00 |
| | 共本類指數: (1)固定基期 (2)環比 | | | 171.40 1.00 | | 222.78 1.30 1.30 | | 937.40 5.47 4.21 | | 1,624.00 9.47 1.73 |
| 雜品類 | 電車(哩) | 25.0 | 0.91 | 22.75 | 1.29 | 32.25 | 5.37 | 134.25 | 13.84 | 346.00 |
| | 香煙(十枝包) | 15.0 | 1.70 | 25.50 | 2.60 | 39.00 | 8.50 | 127.50 | 12.00 | 180.00 |
| | 肥皂(塊) | 4.5 | 12.90 | 58.05 | 23.25 | 104.63 | 100.00 | 450.00 | 189.00 | 850.50 |
| | 草紙(刀) | 1.5 | 6.60 | 9.90 | 10.80 | 16.20 | 51.00 | 76.50 | 80.00 | 120.00 |
| | 共本類指數: (1)固定基期 (2)環比 | | | 116.20 1.00 | | 192.08 1.65 1.65 | | 788.25 6.78 4.10 | | 1,496.50 12.88 1.90 |

的固定基期指數，（以卅八年正月上半年為基期），與環比指數，（即本期對前期之比較）聊供參攷，（見表一與表二）

上列兩個實例的差別，僅在所用米價不同。指數A係用市價，指數B係用配給價。

所用價格不用，當然指數的數值也就不同。不過一般人總以為用配給米價編製的指數是低於用市場米價所編製的指數。這是一種錯覺。配給米價固然低於市場米價，但指數所受的影響，是物價對基價的倍數，倍數是一個相對數值而不是絕對數值。至於配給米價增高的倍數，在過去或許低於市場米價，但自從民食調配委員會採取按照市價調整的政策以後，配給米價的增漲倍數就不一定低於市價增

表三 各類指數數值比較表

| 時 期 | 指 數 別 | | 上海職工生活費指數 | | | | 例A | | 例B | | 市 價 | | 配給價 | |
|-------------|-------------|------------------|-------------|-------------|-------------|-------------|-------------|-------------|-------------|------------------|------------------|------------------|------------------|--|
| | 食 物 類 | 水 電 燃 料 | 房 租 類 | 衣 着 類 | 雜 品 類 | 總 指 數 | 總 指 數 | 總 指 數 | 總 指 數 | 米 價 指 數 | 米 價 指 數 | 米 價 指 數 | 米 價 指 數 | |
| 正 月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上 半 年 | 1.98 | 1.66 | 1.30 | 1.84 | 1.84 | 1.70 | 1.82 | 1.82 | 1.73 | 1.73 | 2.26 | 2.26 | 2.26 | |
| 正 月 | 8.00 | 6.12 | 5.41 | 6.99 | 7.28 | 6.61 | 6.91 | 6.91 | 6.74 | 6.74 | 8.14 | 8.14 | 8.14 | |
| 上 半 年 | 14.25 | 12.37 | 10.09 | 12.79 | 13.39 | 12.12 | 13.64 | 13.64 | 11.90 | 11.90 | 17.86 | 17.86 | 17.86 | |

漲的倍數了。在第三表中，我們更可以顯然看到配給米價與市場米價各自增漲的情形，因此，也就不難明白指數B的數值，何以會高於指數A的道理了。

至於實例所得的數字，與上海職工生活指數雖似接近，但仍有相當距離。而且六個指數中，五個指數均低於職工生活費指數，而二月下半月則指數B的數值反而超過職工指數。這一方面固然因為所用價格不同；另一方面，也因為所採用的物品不同，所以指數的數值亦不相同。上海職工指數與指

表四 各類消費所佔消費總值之百分比統計

| 時 期 | 指 數 別 | | | | | 指 數 A | | | | | 指 數 B | | | | | |
|-----------------------|-------------|----------------------------|-------------|-------------|-------------|----------------------------|-------------|-------------|-------------|----------------------------|-------------|-------------|-------------|----------------------------|-------------|-------------|
| | 上海職工生活費指數 | | | | | 指 數 A | | | | | 指 數 B | | | | | |
| 消 費 類 別 | 食 物 類 | 水 房 電 燃 料 類 | 衣 着 類 | 雜 品 類 | 食 物 類 | 水 房 電 燃 料 類 | 衣 着 類 | 雜 品 類 | 食 物 類 | 水 房 電 燃 料 類 | 衣 着 類 | 雜 品 類 | 食 物 類 | 水 房 電 燃 料 類 | 衣 着 類 | 雜 品 類 |
| 基 期 | 61.60 | 25.62 | 6.86 | 5.92 | 56.72 | 27.86 | 9.19 | 6.23 | 41.88 | 37.41 | 12.34 | 8.37 | 61.60 | 25.62 | 6.86 | 5.92 |
| 正 月 下 半 月 | 66.14 | 23.09 | 4.85 | 5.92 | 61.92 | 25.04 | 7.00 | 6.04 | 52.17 | 31.46 | 8.79 | 7.58 | 66.14 | 23.09 | 4.85 | 5.92 |
| 二 月 上 半 月 | 67.63 | 21.56 | 5.14 | 5.67 | 63.47 | 22.54 | 7.60 | 6.39 | 53.06 | 28.96 | 9.77 | 8.21 | 67.63 | 21.56 | 5.14 | 5.67 |
| 二 月 下 半 月 | 65.45 | 23.71 | 5.20 | 5.64 | 59.18 | 27.02 | 7.18 | 6.62 | 51.29 | 32.24 | 8.57 | 7.90 | 65.45 | 23.71 | 5.20 | 5.64 |

數A指數B所選標準的區別，請參看第四表各類消費所佔消費總值之百分比統計，就可以明白其大概。試就這一統計表加以觀察，則不特指數的數值要隨生活標準而各別，（上海在卅七年八月十九日以

前，曾分別編製職員生活費指數與工人生活費指數，當時所發表的兩種指數的數值就不盡相同。現在職工生活費指數與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亦不同，即係所選生活標準各不相同的緣故。並且縱然在同一生活標準之下，各類消費所佔消費總值的百分比亦隨物價的變動而各期略有出入。對於這一點，我們希望從事預測某地某機關編製的生活費指數者應該特別加以注意。

我們更希望讀者：誰都會憑他自己的生活標準，編製一個生活費指數；誰都會根據自己所編的指數，以推測本地某機關所發表的指數。

物價調查經驗談

鄒君揚

調查是統計的前身，指數是物價的產品。在一般人的看法，以為揀定幾種物品，隨便到市上問問價格，是十分簡單而容易的事。不錯，如果真是隨便揀幾種物品，隨便到市上問問價錢，那真的確是很容易。可是天下事那有這樣簡單，有經必有權，有常必有變，有時會變得天翻地覆，可能令你莫測東西，你以為真的容易嗎？我明白的告訴你，物品的決定，是根據家計的調查，家計的調查，是選定一百家或二百家，生活無大差異的居戶，用記賬的方式，經過相當的時期，加以審查決定，選出他二百家共同需要的物品，然後劃定地區，派定人員，規定時日，依照選定的物品、名稱、單位、花樣、牌號，尤注意於經常訪問的店舖的選擇，然後按期調查，據以編製指數。調查確實，指數便比較可靠，調查不確實，指數也就受了影響。一般人只注意指數的高低，而不究其來源，這實是本末倒置的事。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形端則表正，因善則果良，調查是指數的因，指數是調查的影，一物而二面，實是不可分離的。我對於調查物價，並沒有什麼心得，更談不上經驗，今天不過把我平常所感到的困難，敷陳於下，以供關心指數者的參攷。

(一) 調查方法與物品的選用——我們的調查工作，分為直接與通訊兩種。直接調查，比較確實可靠，如有疑問，也可不厭求詳的當面問個明白。通訊調查，只能備作參攷的資料，有了疑問，還要派員複查，這本是節省人力財力的不得已的辦法，不過我們的通訊員，雖是義

務性質，却都能爲我們作忠實的報導，幫助我們很大，我們不能不在這裏感謝他們。調查員的態度，第一要忠實，需要到預定的地點去調查，不可以耳代目。第二要謙和，否則店員們可能不理睬你。第三要機警，能判斷他們答復的價格真偽，有時到菜市場裏，還要化裝買客，才能托些青菜、蘿蔔、豆腐、魚、肉、雞、蛋等等的價格，調查清楚。至於物品的決定，是根據卅一年工部局所舉辦的家計調查，選定物品五十四種，計食物類廿八種，房租類九種，衣着類十一種，雜項類六種，可是經過這幾年的大變亂，以前選定的物品，有的市場上已經絕跡，成爲歷史上的名詞，有的偷工減料，早已成了變質的次貨，更有改頭換面，重新換上花樣牌號了。我們遇到這種情形，就不能不改用品質相同價格相近的新的物品來替代，因爲替代，往往惹起人們的誤會。又因時代的進步，生活的改善，他們的生活水準提高，以前食用的東西，現在却都不值他們一顧了。因爲他們有了錢，便揀好的吃，好的穿，好的用，我們選定的物品，既不能限制他們必須購用，那麼我們的調查和採用，就等於白費心思，他們反而回轉頭來，譏諷我們選擇物品的不當，所以最近有人建議，重行舉辦家計調查。

(二) 調查地區與時間的劃定——上海地面這樣大，工廠散佈這樣廣，楊樹浦與虹口，南市與閘北，浦東與滬西，各地物價，比較中區，各有不同。我們爲配合工商職工實際生活狀況，選定工廠密集地區，劃分本市爲滬東、滬西、滬南、與中區四個調查區域。規定每星期二、五各調查一次。並選定場面較大，信義較著之店舖經常前往調查，作爲物價起伏一貫的標

準，以每日上午十二時左右的價格，為調查價格，以免除早晚波動的不同。每月上半月的指數，是根據第一第二兩星期四次調查結果計算的，下半月的指數，是根據每月第三第四兩星期四次調查結果計算的。最近我們又接受審議會的要求，在發表指數前一天，如果不是星期二、五，還要補查一次，這樣我們便又多了一次的麻煩。我們為效忠指數，對於調查的技術，也常在舉行檢討會議，對於物價的跳動，也曾有過縝密的研究，這裏限於篇幅，不能逐一列舉，且待以後再談罷！

現在指數應用的範圍更廣了：政府的稅收，公務員的薪俸，機關的辦公費，高級職員的特別辦公費，以及沐浴理髮旅館等業的價目，地產公司的房租，交通水電業的計價，無不依照指數計算，上海竟成為指數世界了。因為應用的廣泛，我們調查的範圍，便日益廣大，工作便日益加多。我在這裏提供幾點意見，作為本文的結論，並希望閱讀的朋友們，不吝賜教，予以切實的指正。我的意見是：

甲、重行舉辦家計調查：社會是進步的，工人待遇，已經較前提高許多，他們的生活水準，已不是七八年前那樣的簡單了。以前選用的物品，已隨他們境遇的好轉，逐漸被遺棄淘汰了。必須重行舉辦家計調查，根據他們現在生活狀況，重行選定消費品類，這樣才能切合實際。

乙、減少物品調整權數——現在所調查的物品，種類實嫌太多，如籼米、苞米、麵粉、麥糶四項之中，我以為只取粳米麵粉二項，已足代表，又如鮮豬肉、鮮牛肉、鹹豬肉、鮮魚、鹹魚五項之中，只選鮮豬肉、鮮魚兩項已足代表，而蔬菜一項，尤近毛細，我以為應當減少物品；調整權數，只要在數量上沒有增損，減少物品，是沒有什麼妨礙的。

上海職工生活費指數的編製和決定

于峻源

上海職工生活費指數的編製，遠在工部局時代，已由工業社會處按月發表，不過那時指數的作用很微，一是機關業務上的研究，一是供給工商界的參考，並沒有採作計薪標準的，所以當時社會人士，對於指數，很少注意，也可以說是沒有什麼認識的。

勝利以後，租界取消，這種工作，便由市府研究室接辦，因為物價天天上漲，勞資雙方，常常爲了發放工資，生出許多不易解決的問題，經了社會局的公斷與決定，依照研究室所編職工生活費指數發薪，糾紛始告寧息，這是本市工商界採用指數計薪的由來。

當時物價變動，并不像今天這樣劇烈，指數升降，很少顯著的差異，社會人士，仍未予以重視，但是工商界因爲是他們發薪的標準，對於指數就無形的發生了興趣，尤其是在月底發薪的時候，工商界的同人，無不引領以望，三十號的報紙，總是特別容易銷售的，那時研究室僅負調查編製之責，公佈以後，任憑他們自由採用，并不像今天這樣要經過一個審查會議，而後才決定公佈的。

三十六年一月，金潮案件發生，物價起了極大的波動，政府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同時凍結了指數，直到同年五月，才奉令解凍，可是生活指數，是按照一個月的平均價格計算的，人們每每記取每月最後一日之物價，因此對於指數的估計，往往與實際情形，不能盡相符合，於是對於指數，便存在着懷疑的心理，勞資雙方，因此又生出許多無謂的爭執，總工會是代表勞方的，他們爲要對勞方有所

解答，便請求市府，組織指數會議，公開討論，以示無隱，經提交市政會議決議，召集總工會、工業協會、市商會、市參議會、連同社會局、統計處、各有關機關，組織上海市職工生活費指數編製審議委員會，同時總工會并仿照研究室辦法，編製同樣指數，以資比較，自三十六年五月起，組織成立，五月卅日開第一次會議，那時還是使用法幣，便決定該月工人生活費指數，為二三·五〇〇倍，職員生活費指數，為一六·〇〇〇倍，這便是會議決定指數的由來。

自是以後，一直按照這個辦法辦理，卅七年二月，市府研究室，併入統計處，統計處這才正式負起編製職工指數的責任，到了卅七年的七月，因為物價不斷的上漲，勞方要求半個月發薪一次，審議會便決定半個月發表指數一次，因而訂了每月十五日，發表上半月指數，月底發表下半月指數，統計處便增加了一番計算的忙碌。八月十五日決定了八月上半月工人生活費指數為三、六三〇、〇〇〇倍，職員生活費指數為二、八七〇、〇〇〇倍。不料發表了四天以後，政府改革幣制，規定各級人員，按照金圓發薪，廢除指數計薪辦法，工商界當然不能例外，審議會停開了五次會議，到了十一月一日，開放限價，市場物價便如無韁之馬，一日數次變動，於是指數計薪的辦法，不得不隨之而復活，并將職員工人採用同一指數，以「八一九」為基期，以金圓券為計算單位，廢除以二十五年為基期的辦法，這是指數上第一次重大的變動。

因為半月指數，是根據半個月四次（每星期二五）調查的平均物價計算，它是半個月的平均指數，不是半個月最後一天的指數，各人都記着每月十五和月底的物價，忘記了初一和十六的物價，漸漸地又在懷疑指數的不實，以為統計處在那裏搗鬼，實則統計處是一個半行政半研究的機關，在編指數，

是它工作中的一部，它編製指數，供給各方參考，至於採用與否，與它的工作和責任，本來就沒有連帶的關係，它站在公正的立場，憑着調查所得的物價，依照算學上的公式，利用計算機器，將指數計算出來，這是完全客觀的數字，無可假借的，並且編製指數的機關，不是只此一家，別無分舖的統計處，總工會就是其中的一個，總工會依照統計處方法，自行調查編製，每次與統計處的指數比較，並沒有什麼大的差異，這樣小小的不同之點，實在是因為調查的時間與空間有別，比如雙斧牌香煙一包，北京路四川路口，一家煙店，賣五十元，乍浦路武昌路口一家，賣四十五元狄思威路庫倫路口一家賣四十元，這是地區的不同，又有同一物品，在不同的時間，和不同的店舖裏，也會有不同的價格，這是鐵的事實，只要你調查的時間、地點、或店舖、有了不同的話，那麼調查紀錄，就不能完全相同，因為調查所得的數字不同，計算的結果，當然就會兩樣了，不過這裏我可以絕對保證，是沒有什麼大的出入，一般人就因為這小小的差異，對指數便起了疑竇，實是不應該的事，如果你硬要總工會和統計處的指數，完全相同，除非是統一全市物價統一調查時間地點和店舖，恐怕是沒有第二種辦法的。

限價開放以後，物價又如無羈之馬，刻刻在那裡狂奔，指數本不是二加二為四，三加三為六的大眾化的科學，因為不能個個人了解明白，所以指數愈益遭人懷疑，卅八年一月，統計處邀集了許多專家，澈底加以研究，決定廢止「八一九」基期，改用卅八年一月上半月為基期，更附帶編製環比指數，使本期指數，對於上期指數，有所比較，教人們容易回憶，容易體認，在末期調查之後，與審議決定之前，如果距離時間太久，復規定在審議前一天，再行補查一次，使指數與物價，愈趨接近，事有湊巧，一月份的物價，日日上昇，指數也就特別高昂，所以一月上半月和下半月的指數發表後，便再

聽不到一些嘆聲，這是甚麼緣故呢，連我們編製指數的人，也覺得是受寵若驚，不敢掠美，因為指數的高低，統計處本身是無能為力的。指數高，決非統計處之功，指數低，亦非統計處之過，統計處是祇能根據物價編製指數而已。

現在大家對於指數的本身，似乎沒有甚麼疑問了，可是物價仍在那裡狂漲，這半個月的指數，總是趕不上十五和月底最後一天物價的，也就是說，這指數是永久不會滿足職工們的理想的。

談到勞工行政，本來是社會局主管，勞資雙方有了問題，必須經過社會局的調解，和公斷，我們為使指數的調查編製與勞工行政，相互配合，我們預備把這編製職工指數的工作劃歸社會局統計室辦理，這並不是我們推卸責任，因為本處的職掌，是主管全市各項統計事宜，編製指數以外，尚有其他更重要的統計工作要辦理，並且勞資糾紛，大半由於工資而起，工資是離不開指數的，社會局為求調解的合理，將指數劃歸調解機關辦理，使事實與問題，打成一片，調解評斷，自然比較更為容易，這實是一種很合理的科學行政，我們打算在不久的將來，決定促使這計劃實現。

末後，我們希望社會局，把審議委員會的組織和範圍，擴大起來，一面審議指數，一面評議物價，使生活費指數與工資物價三者不致於脫節，我們更希望在最短期間，使社會局統計室能編製一種工資指數與每期生活指數，同時發表，以便兩相比照，以顯示工人實收的工資，與實支的費用，是不是可以平衡，以作調整工資的依據，這樣勞資雙方，才能永恆的相安，不致再有糾紛發生。

工資物價與生活費指數

胡福成

一 生活費指數的意義及其與勞動界工商界的關係

在物價繼續高漲的過程中，多數人生活的不安，必然引起各方對於生活費指數的需要和重視。因為生活費指數是表示：一個同樣的人或一個同樣的家庭，要過同一程度的生活，現在所需支出的費用相當某一標準時期（基期）所需費用的倍數（或百分數）。譬如說：在基期我們維持某種程度的生活費需五十元，而現在已需三萬五千元，那末現在的生活指數便是七百倍。因此我們祇要計算一下，現在的貨幣收入，比之基期的收入，是否也漲到七百倍？如果恰好也是七百倍，就表示現在還可過從前（基期）同樣的生活；若是超過了七百倍，這就表示現在生活已較前改善；不及七百倍，當然是現在生活比前不如，應該知所警惕了。這祇是從個人方面說的。從工業的立場來說，工人待遇增漲的程度，如够不上生活費指數，則不待工人罷工，顯已預示勞資糾紛的客觀存在，開明的企業家便可趕緊設法挽救。從政府的立場來說，因為社會的安定基於多數國民生活的安定，若多數國民收入的增加，不够生活費指數的高度，也是預示社會隱藏了許多危機，聰明的執政者應設法補救，消弭禍患於無形。

自從工資依照工人生活費指數調整後，生活費指數的高低，對於勞働界與工商界的關係，已不僅在乎提供參攷，且已進而發生了實質的利害關係。從此勞働者便把生活費指數視為本身待遇的標準，待遇總希望提高，故利在指數漲得多；反之，工商界則把指數視為商品成本增加的信號，成本總希望

低，故利在指數漲得少；雙方的看法和希望，恰趨於完全相反的兩端！所以每當生活費指數發表以後，不是勞働界表示失望，認為不够維持生活，便是工商界感到不安，彷彿加重了他們的負擔，生活費指數對於他們兩方，都不易獲得好感。這真是指數的不幸！

其實，指數是物價的反映：要有高的指數，必須先有高的物價，要有低的指數，必須先有低的物價。一個人的名義收入是貨幣數量，而實際收入是財貨所得，今日勞働界名義收入的增減，決定於生活費指數的高低，而他們實際收入的多寡，則與物價的漲落成反比例。所以勞働界雖希望指數升高，來增益他們的名義所得，然欲真正獲得實惠，還要希望物價降低，但是物價降低，則指數便無法升高。這是一種不能兩全的希望，表現着心理上的矛盾。再就工商界來說，他們一面希望指數低，好讓售品在工資方面的成本少，但另一方面又希望提高其售品價格，增益他們企業上的利潤，然提高了物價，必然的又提高了指數。這又是一種心理上的矛盾。在此雙重矛盾之下，生活費指數決不能使雙方滿意。雙方不能滿意的原因，不是指數編製技術上有何問題，而是雙方都忽略了工資物價及生活費指數間的因果關係。在牠們的因果關係中，生活費指數實非原因，而是物價與工資的構成品。物價好比父親，工資好比母親，生活費指數便好比牠們生下的啞吧兒子。牠們都說這個兒子長的不合意，而啞吧除忍受責罵外，當然無法回答。

要使指數能適合勞働界或工商界兩方面的要求，無疑的應該在工資和物價雙方面謀求合理的解決

二 生活費指數與工資的關係

工資的確定，在勞資雙方，本帶有一種契約性質。目前工資依照生活費指數調整的辦法，生活必需品價格調查的次數，以及指數發表的時期……等，也都是經過勞資雙方協議的結果。至於指數的計算，本是很機械的。現在問題是在過去的許多調整辦法，都沒有週密地考慮到工資物價和生活費指數間彼此相互的適應，所以指數不能滿足勞資雙方的要求。褚一飛教授最近主張以生活費指數與各業售品價格指數及工作效率指數合編為各業福利指數，作為各業工資調節的方法，一方面用以適應各業個別的情形，兼寓平抑物價與鼓勵生產兩種作用，這是一種適應客觀需要的建議，不僅理論上有其良好的價值，而且事實上據聞現在已有若干企業除以生活費指數為主要計薪標準外，另按實際情形加發津貼或廉價配售日用必需品，或對高級職員底薪折扣計薪等個別措施，藉資調節。足證單憑生活費指數計算工資的辦法，確已不能推行盡利，有及時修正的必要。

各業採用福利指數的時候，除資料的搜集整理等技術工作應該慎重研究以求合理外，關於算式中各種指數的權數，也應該由政府會同各業同業公會與工會審慎決定，或者將來隨時修正，務使利潤的分配，公允合理。不過，構成福利指數的各種指數中，工作效率指數性質比較特殊，因為無論工作效率如何提高，這種指數決不能和生活費指數及售品價格指數並駕齊驅，所以這三種指數在公式中假使分項並列，勢將影響福利指數的合理上升，雖用環比指數的方法也不能免，希望能將工作效率指數作為其餘兩種指數的公共係數，方可獲得預期的效果。（據聞褚教授另有專著以敘述福利指數，本人尚

未拜讀，猜想他對於此點，必有更好的見解。）

三 生活費指數與物價的關係

生活費指數與物價的關係是很顯然的，牠根據物價而編製，當然直接受到物價的影響，同時牠又支配着商品成本中的工資部份，間接給予物價以刺激，如此循環影響，互為因果。不過，物價終究是主動的原因，生活費指數畢竟是被動的結果，在物價高漲時，指數便非增高不可，這是無法抑制，也是不當抑制的。我們今日的努力，要使指數的變動，不再發生刺激物價的作用，要使勞動界的實際所得獲得保障，而又為工商界所樂願。這種巧妙作用的造成，確也是各業福利指數的一個特點。因為工資如依照各業福利指數計算，而各業售品價格指數又是福利指數構成份子之一，所以工商界一經提高售品價格，同時便提高了本業的福利指數，就是同時提高了本業工人的工資，也就是同時增加了售品的成本。這時工商界不得不考慮：售品價格若不合理的把牠過份提高，實際的銷路勢必受到限制，利潤的多少難有把握，而工資的增加，却是現實必需的支出，所以稍有不當，資方立刻會蒙受損失。資方為顧全其實際利益，決不敢再像過去一樣玩弄踢皮球式的空抬價格的把戲。這是工資與物價的自然的「制衡作用」。有了這種制衡作用，資方如由漲價獲得利益，勞方必得同享一分好處，資方如顧慮到銷路不暢的損失而放棄獲得過分利得的企圖，勞方便也不會遭受物價過分高漲的損失。如此，勞資雙方的利害便可趨於一致，而資方仍可選擇於他最有利的措施行事，自然也是樂願的。

物價的高漲，是一切問題發生的根源，依照指數調整工資的辦法，誠然可使工資追蹤着物價跟隨

上漲，但觀於近來物價變動之迅速，瞬息不同，按照指數領取的工資，甚至在領取時即已不足應付生活開支。這不能認為指數的過失。因為指數所取的資料，都是過去時日的物價，所以依照指數領取的工資，也祇能維持過去時日的生活。指數趕不上物價，的確是物價快速上漲時必有的現象。所以真正要穩定薪工階級的生活，對於物價，必須積極加以合理的管制，前述的制衡作用，祇能對於一部份物價發生效用，沒有全面控制的力量。聽說現在有人會向上海市社會局建議成立工資物價審議委員會，這在物價與工資脫節的現狀下，工資與物價的審議，實在是當務之急（以美國這樣物產豐富的國家，杜魯門總統還正在加強執行物價與工資的審議政策咧）。不過，將來的審議物價工作，應該注意不要再犯過去的毛病。過去政府站在商人對立的地位，沒有可靠詳盡的統計數字做根據，用一種討價還價的方式來平抑物價，自然不是失之太寬，便是失之太苛，有時且作硬性的壓制，採用查封禁運等強力的制裁，結果反造成市場的反常，引起偷運搶購等不良現象，平添民衆心理上許多不必要的刺激，給予投機者獲取非分利得的機會，同時政府又沒有優秀廉能的幹部來忠實執行平抑物價的法令，於是便助長了貪污舞弊的政風，真是「利未見而害先覩！」其實，與商人利害對立的是消費者，並不是政府，目前商人有組織，而消費者沒有組織，消費者的利益，由不關痛癢的政府代為爭取，必然不易找着癢處，也必然不能持久，所以過去的限價工作，沒有一次不歸於失敗的。將來如果成立審議會，應該首先把消費者組織起來，使他們和商人一樣的有代表參加審議工作，申述消費者方面的意見，政府則應站在公正立場，根據客觀的生產消費運銷等數字，規定合法的利潤，來核定公平合理的價格，顧全雙方的利益。倘然商人不肯遵守這種合理的核價，祇要消費者能團結，採用種種抵制辦法，商

人必定不會任意抬價。例如有一次美國賣雞商人任意高抬雞價，他們的消費者協會決議能購幾天，商人便立刻蒙受損失。有些國家對於各種日用必需品如食物類的米和麵粉，住屋類的房租等，都要經過議會核定價格，使利害有關各方都有代表參加會議，自由發表意見，很能防止商人任意高抬售價的賣格。這些事例，的確值得我們借鏡。萬一商人竟敢利用社會經濟現況的弱點，希圖超額利潤，把日用品必需品囤積居奇，影響社會安甯，政府為維護大眾的幸福起見，竟可制定法律，對於此種不法商人，不再盡其保障財物的責任。這雖是理論上的說法，事實上到了那種時候，政府也就無法盡其保護的責任。例如去年限價開放不久，各地糧商任意抬價，囤積居奇，引起搶糧風潮，當時軍警即無法保護。這種社會制裁的方法，比政府直接使用硬性的措施，還要有效而迅速。

工資的決定和各業福利指數的編製辦法，自然也應由勞資雙方參加的審議會公正合理的加以審核。

四 結 語

指數根據物價而編製，所以指數是物價的代表，工資依據指數而調整，所以指數又是工資的標準，三者好似一物的三面，彼此保持着密切的聯繫，本應沒有什麼問題，但因物價變動在先，指數編製在後，工資再依照編好的指數來調整，時間上物價和工資既差了一段，則在物價高漲的過程中，自然形成工資和物價的脫節，不能維持同等的高度，物價增漲的速度愈大，工資和物價的差距愈遠，工人便愈吃虧，這顯然不是生活指數的編製問題，而是生活指數應該如何運用與物價如何抑平的問題。

編製各業福利指數和成立工資物價審議委員會等建議，便是針對這種客觀要求，從消極的機動調整工資，做到積極的平抑物價，用溫和的協議方式，發揮自然的制衡作用。透過制衡作用，勞資雙方的利害可以漸趨一致。利用消費者組織參與議價工作，硬性的行政措施可以免除。雙管齊下，本末兼顧，不僅勞動者和消費者的利益獲得保障，便是工商界也可以在合法利潤範圍以內，努力於正常業務的開展。這才是面面俱到的方策，爲了整個社會的福利，希望政府當局和勞資雙方一致提倡，從速採行。

生活指數在今天

魏友棗

生活指數、自從被採用作計算薪工的尺度以後，對各方不討好的程度、可以說與日俱增、依指數拿薪工的薪水生活者，因為拿來的薪水、遠不足應付實際生活費用，對它發生懷疑，在支發薪工的資方，又常說負擔不了，至於按期負責計算指數的市府，受了無名的冤枉，說起來更是不勝牢騷，可是儘管是三面不討好，這惱人的指數、中間兩次經過政府命令的凍結、最後還是解凍了、照舊按期發表，可見生活費用不安定，指數這東西，在沒有較好辦法以前、好像還少不得它。

用生活指數來計算薪工，依原理上論，不能算頂合理、這因為生活指數本來是研究經濟者的一種輔佐工具，並不預備作計算工資之用的，當年市府決定用指數來乘底薪的硬性辦法、固有不得已的情形，理論上却站不住，尤其是物價不斷上漲的時候、用生活指數計算起來更不能盡合，指數本質是平均數，不代表某一日的實際生活費用，物價直綫上漲、上漲的速率愈快、則平均數與實際數相去的距離愈大，除非是物價直綫下落的場合中、不然生活指數對生活費用、就永遠只有落後的，舉一個最簡單的例，上半月的米價、假定為每石一百元，下半月漲到二百元，平均數是一百五十元，拿薪工去買米，米市場有市價，却沒有平均價，這裡面就明明有一個沒法彌補的差額，指數不但是平均計算的，而且只有一種，但是負擔指數薪工的許多事業機關，每一業的情形不同，規模不同，負擔能力、決不能完全相同、譬如前幾年的紗廠、照指數發薪、可能綽有餘力，而前幾個月的紙廠，每磅紙價、只能

應付製造用的電費，連原料都無着落，一切營業費用與工資、自然更不必談了。此外如同類的事業，因範圍設備、以及經營方策之不同，負擔能力也決難一致。再加生活指數的品目、與加權的比例、戰前與戰後不同、生活方式、也隨時變更、而每項品目的價格、在通貨價值變動劇烈的時期中、有的是公定價，有的是特定商品，有的在指數發表後、還要追加、這種種都使生活指數、跟生活費用，不符合的距離，相去更遠。

話雖這樣說，生活指數的編製，足以表示某一時期的生活費用大體趨勢，那不會錯，譬如有人估計我國人的平均壽數是五十歲，實際上有的壽在百歲以外、有的只有幾歲、每個人不必盡符，但只個平均數在討論國民健康狀況時，却不失其參考上的價值，所以用指數來計算薪工，明知其不十分適合，最後還是採用了它，便宜的只好讓它便宜，吃虧的只好讓它吃虧，其原因就在這裏。

有人研究指數跟實際費用不符的一個主因，是在物價跑得太快了、定期發表的平均數無法跟上，所以最初是一個月一次，後來改為半個月，最近有人希望改成每週發表，使與物價的變動，不致相距過遠，可是這樣還得研究，在生活指數被廣泛應用的今天，物價可以影響指數，指數也可以影響到物價。物價與指數的不定，根本原因是在通貨不定，而物價與指數上漲的結果，又必影響到通貨發行數額以及其流通價值，指數計算的時間，萬一被縮短到一定程度時候，通貨的流通價值，可能會變成更不安定的、照目前帶着神經過敏性的經濟現象中，這個辦法是不是足以補救，對於薪水生活者是否真正有益，是很可以研究的。

大家都知道用指數計算薪工的不適合，在目前情勢下，除了根本上從安定通貨着手以外，却也想

不出較好的補救辦法。不過我們既認爲生活指數在大體上的可靠性，在計算薪工的時候，不妨把它作成一個重要的根據，然後各照專業情形以及主持人的裁斷，加以增益或調整，這樣或許比過去硬性的規定，可以稍爲合理、最近市府統計長褚一飛氏、希望各業根據生產情形自己編製輪利指數，以補救生活指數之不足，其用意與上面所述相似，在今日情形下，也還不失爲可以考慮的一個辦法。（轉載大公報）

從生活費指數說到福利指數

褚一飛

上海職工薪給的支付，普通按某一基期的底薪，乘每月月底月中上海職工生活指數審議委員會所發表的生活費指數發薪。這種按生活費指數發薪的辦法，在幣值不穩定時期，爲了保障職工所得能夠維持其一般生活水準起見，固不失爲一種處理工資問題的辦法。但在物價變動愈趨劇烈的過程中，往往物價工資和生活費指數之間未必能完全適應，因此勞資雙方對於生活費指數的運用，都不免有所責難，於是又有要求另編福利指數的擬議，因特略就所見提供參攷。

設使物價有漲有跌，則生活費指數所採用的平均物價，確能符合一般水準的真諦。但在物價繼續上漲的經濟情況中，則生活費指數所發表的一般水準，實際上祇是過去事實的記錄；因此，憑過去物價所編的生活費指數，再以生活費指數爲標準而計算的薪給，自難應付變幻莫測的物價於未來。並且每次生活費指數發表以後，物價卽受其刺激而跟縱上漲。假使物價上漲的程度超過生活費指數所增漲的倍數，則所得薪給的購買力反轉降落，而職工們的生活必更感困苦。所以生活費指數增高，未必爲職工們的福利；生活費指數降低，亦決非職工們的損害。要知真正的福利，全在購買力的增加。假使徒然提高名義上的薪額，實際對職工們是毫無益處的。例如照目前的情形，生活費指數一次比一次高，薪額也一次比一次多，但是物價也一次比一次貴，這無異以低物價的薪給應付高物價的生活費用，實際上還是職工們吃虧！假使有一天能够生活費指數一次比一次低，薪額也一次比一次少，物價

當然也一次比一次便宜，到那時候倒是拿高物價的薪給以支付低物價的生活費用，這纔是職工們實際享受到生活費指數計薪的利益了。據此客觀的分析，照理職工們應該希望生活費指數逐漸降低纔對，可是事實上，我們所聽到的職工們的願望，却總是覺得生活費指數要越高越好！職工們雖已飽受指數薪給物價三者循環上漲威脅生活的經驗，但在經驗中仍未了解到指數高低和真正福利的關係，仍一味希望指數高，薪額多，而很少考慮到真正的利害，有的甚至於眼看到高指數發表以後資方無法應付發薪而引以為快的！萬一指數高到資方不勝負担，企業被迫倒閉的時候，難道職工們會得到福利嗎？

現在的問題，就得看生活費指數逐漸增高的過程中，工商業會不會發生集體倒閉的後果？資方會不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對於這類問題的答覆，比較複雜，因為各業的情形不同，所受指數的反應也不同。

就一般的情形來說，工商業是決不會單單因為生活費指數增高而受到集體倒閉或長期不利的影響的。

生活費指數的增高，是根據物價的高漲。物價高漲在先，指數增高在後。物價漲了以後，指數是不得不漲的；指數增高以後，物價是可以加速度的暴漲，也可以由金融當局及企業家權衡利害得失停止再度高抬的。所以指數的高低，掌握於物價。物價的高低，當然一方面操縱在企業家手中，一方面寄託在財政金融當局的措施中。至於生活費指數是完全被動的。祇有企業家與財政金融當局纔能左右物價，由物價而影響到生活費指數，由生活費指數而影響到工資，由工資而成本，由成本而物價，由物價而再度影響到生活費指數，於是節節高漲，循環不息。在財政虧支貨幣膨脹情況之下，這種現象

是必然的後果。但是各期增漲的速度並不一致，各項物價對於幣值變動的適應也不同，因此各業所受的利害也各別。有的物價增漲的程度超過於一般物價，於是經營這類物品的企業，就可能得到更多的利潤。有的物價增漲的程度低於一般物價，於是經營這類物品的企業，就可能得到較少的利潤或竟至虧本。所以物價工資與生活指數的高漲對於各業的影響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實際各業工資所佔成本的百分數增降不一，工資物價與生活指數間彼此相對的關係，可能一時脫節，致使勞資利害互相矛盾。但是一般地講，物價與生活指數高漲，對於資方是利多害少，因為決定物價的權力，是操縱在資方掌握，間接對於生活費指數當然能發生左右的作用。所以假使資方覺得生活費指數太高，對於他們或將不利的話，則企業家祇要把物價降低，生活費指數自然會跟縱着降落的。

上面這一段分析，是就一般的觀察論斷，祇能說明前面說過的一句話「工商業是決不會單單因為生活費指數增高而受到集體倒閉或長期不利的影響的」。這句話就一般的情形來講，是無可非議的。但就個別的觀察，則不免有若干企業要在工資物價與生活指數節節高漲的潮流中，受到倒閉的危機。譬如在滔滔浪濤的海洋中，駕駛技術精明的汽輪巨艦固然能够乘风破浪加速進展，但是脆弱的木舟，或駕駛員技術低劣，就很難倖免沉沒的命運。不過翻船的事實，可能由於兩種性質不同的原因：一因海洋本身的波浪太大，另一是因鄰近快輪進展的速度太高。在工商業方面也是一樣的：在物價利息工資和生活指數節節高漲的狂潮中，個別企業倒閉的事實，也可能由於兩種性質不同的原因：一是受到財政金融的影響，另一是受到企業競爭的影響。現在少數企業既有倒閉的可能，當然對於勞資雙方均有不利，對於社會安定也有莫大影響。因此，我們覺得以生活費指數計薪的辦法，或許有更求改

進的餘地。假使要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使物價工資與指數之間發生更密切的聯繫，並且要使指數對於物價能够發生制衡的作用，則計薪所用的指數，似乎應該一方面顧到職工們的生活費用及其工作效率，另一方面應顧到資方的盈虧。（盈虧與產品價格最有關係，產品價格指數即足以間接表示盈虧之指標，因為損益的計算比較複雜，且不甚確定而易啓爭執）這樣兼顧勞資雙方利益的指數，必更能符合社會福利的原則，因此，我們就命名為「福利指數」，試擬一計算公式如次：

$$I = aL + bP + cE$$

I —— 福利指數

L —— 生活費指數

P —— 產品（或商品）價格指數

E —— 工作效率指數

$$a + b + c = 1$$

a, b, c 爲權數，其數值得按各業

情形，由勞資雙方協議決定。

工作效率指數 E 可採用產量（或

銷售量）與就業人數等統計

資料加以編製。

假使根據上列公式以編製各業福利指數，並以福利指數爲各業職工計薪的標準，則除了比較生活指數更具彈性，易於適應各業特殊情形的優點以外，主要還有三個特點，（一）觀念較進步，（二）對於物價能發生制衡的作用，（三）鼓勵工業生產，增加社會福利，茲且分述於次：

一、福利指數的基本觀念

按生活費指數的編製，雖然能夠用以測量任何社會階層生活費用的變遷，但是最初應用的範圍，祇限於勞工階級。當時的觀念，認為工資應該有一個最低工資的規定，這個最低工資須至少能夠維持最低的生活水準，於是舉辦工人家計調查以確定勞工階級的生活標準。根據這一標準，就能計算各個時期的消費總值，務使職工薪給至少須能應付這最低標準的消費總值，始能免除職工們生活的威脅。再將基期的消費總值除各期的消費總值，就得各期的生活費指數。利用指數的形式，以便顯示生活費用的增減，使與工資相較更感便利。後來為確切保障勞工階級能夠維持其生活水準起見，就利用生活費指數來隨時調整工資。所以採用生活費指數計薪的主要觀念，在使工資足夠維持最低生活為原則。這種觀念，對於改善勞工生活這一層，固然很有益處。但據近代社會安全的觀念來講，則工資至少能夠維持生活的觀念已嫌陳舊。因為人類在社會上，每個人都應有生存的權利。參加生產的勞工固然應該能夠生活，就是不參加生產的人也應該能夠生活。譬如在現代文化水準够格的國家裡，政府對於犯了罪的囚犯尚且供給膳宿以維持其生活，則對於其他社會人士，政府是更有維持最低生活的義務。所以維持生活是人類普遍的要求，這就是美故羅斯福總統所號召的主張：「人類應皆有不虞匱乏的自由」。因此，工資的分配不應再以僅能適應各級職工的最低生活為限度，而應確認工資是職工們參加生產後應得的酬報。酬報的多寡，應該除去顧到職工們所必須的生活費以外，還應該看他們在生產事業中的貢獻如何。職工們的貢獻，就是他們的工作對於生產的效果。所謂生產效果，是指他們所生產的

產品的數量。而在貨幣經濟的社會中，生產效果須以其生產總值來估計，生產總值就是產量乘產品價格的乘積。所以產量與產品價格均應為工資增減的因素。另一方面，工資的升降，亦受勞働供需的影響。職工人數增多，工資便有降落的趨勢；職工缺乏，工資就有增高的可能；所以就業人數也應該是工資增減的因素。綜合上面的分析，我們認為各業工資的計算標準，應該包括一般職工的生活費用，各業產品價格，生產數量和就業人數等四個因素，後面兩個因素可歸納成生產效率（以就業人數除產量即得平均生產效率），經過這樣合併以後，則工資的升降，即與產品價格，生產效率，及職工生活費用等三者有相同的趨向。所以我們所擬的「福利指數」公式，即採取生活費指數產品價格指數及生產效率指數三者之加權算術平均數。因此，福利指數所根據的觀念與生活費指數不同。生活費指數所根據的觀念：工資應保障職工們維持最低生活水準的理論，現在已嫌不足。福利指數的理論根據，乃確認工資是職工們應得的酬報。勞工應與資方共享福利；資方亦不再以儘量減低工資為增益其利潤的手段。因為假使按福利指數以計薪，則利潤與工資均將隨生產效果之增減而增減，故能使勞資雙方利害一致，禍福相依，這是福利指數的基本觀念。

二 福利指數與物價的關係

在目前以生活費指數計薪的制度之下，物價與生活費指數往往互為因果，循環上漲，彼此不但不能發生制衡的作用，且有彼此哄抬爭相競賽的趨勢。因為物價增漲以後，生活費指數當然不得不隨着增漲，於是由政府或契約規定按生活費指數調整的各項物價，當然要一度比例地增加，而其他的物價

，受了生活指數高升的刺激以後，更可以自由地陸續的增漲，日日增漲，無限制地增漲！工商界在漲價的過程中，雖則事實上要受銷售困難的限制，但在吾國十餘年來貨幣不斷膨脹物價繼續上漲的教訓下，使工商界了解一時銷售不暢的結果，反轉將來能夠得到囤戶的厚利；因此，對於售價往往不顧實際供需的情形，經常以儘量高抬物價爲得計。所以物價愈抬愈高，生活費指數也隨着步步增漲。並且各業資方爲欲求取更多的利潤起見，對其產品價格的提高，必設法使之超過生活費指數增漲的倍數，則其工資成本即相對地降低，而利潤即相對地增加。故物價之所以不斷增漲的主因，就是因爲高抬物價對於資方是利多害少的緣故。資方的苦處，至多是借債渡日，負擔些拆息而已。但高物價的結果，必使財政虧支更多，發行數量更大，貨幣愈貶值，則債務愈容易清償，而最後對於他們還是有利的。因此，要使工商界對於高抬物價有所顧忌，必須使其直接受到抬價的損失。間接的措施，就須限制銀行放款，提高利息，以促使其拋售貨物。直接的措施，就應該使其負擔隨售價之高漲而增重，則隨價增稅與增發工資等辦法均能發生制衡的作用。現在我們所擬的福利指數公式，所以採用產品價格指數爲計薪因素的理由，就是使資方在提高產品價格的時候，其工資負擔即隨着增加。因此，資方在考慮抬價的時候，亦必須要顧及自己的利害，權衡得失，酌量增減，決不會再像過去那樣任意哄抬了。這就是福利指數對於物價能發生制衡的作用。

三 福利指數對於生產的影響

工資既然是職工們參加生產後應得的酬報，則報酬多寡的計算，自當隨其努力工作的程度。全憑

生產效果以計算工資的辦法，就是按件計薪的制度。但普通的計薪辦法，還是採用按時計薪的制度。管理較健全的企業，亦有參酌採用按時按件的計薪制度，例如在按時計薪以外另按產量酌加生產獎金等辦法。現據各業經驗，大致以參酌採用按時按件的辦法最爲合理。並且這種辦法，對於勞資雙方固然都有利益，而對於整個社會亦比較有利。因爲採用這種計薪的辦法，確能鼓勵生產，生產得以增加，這是社會的真正福利。（現在雖有生產過剩釀成恐慌之說，但這是社會制度以及財富分配問題。假使生產數量與社會購買力相均衡，則經濟恐慌即可避免。且福利指數計薪的辦法，對於均衡財富分配一層亦有相當裨益）。所以合理的計薪標準，必須同時顧及其對於生產的影響。現在福利指數公式既然同時以生產效率指數爲其主要因素之一，則採用福利指數計薪的辦法，自亦有促進生產的性能。一方面生產效率提高，則資方藉以取得其償付工資的代價。他方面增加生產，則勞方亦得藉以完成其應盡之義務，而益增其對社會之貢獻。且社會生產愈豐富，物價便有降落的可能（貨幣貶值的因素不計）。假使物價能降落，則工資的購買力即提高，而對於職工對於社會均有福利。所以福利指數計薪的制度，比較按生活費指數計薪的辦法，對於生產的影響必更有利益，對於社會福利必更能增進。

附註：編者按本稿係個人寫作，提供研究，褚君慎重聲明與行政完全無關。

改編生活費指數之建議

李 蕃

生活費用，係指生活所需之實際費用而言。舉凡食物、衣著、燃料、房租、及其他一切雜用，如醫藥、衛生、娛樂、應酬、教育、交通等費用均屬之。此種費用，雖爲人類所必需，但常因社會階層及空間時間之不同，而有程度上之差別。蓋生活費之多寡，恆隨消費物品之種類及其數量與價格爲轉移，而消費物品之種類及其數量與價格，則又隨社會階層及空間時間而各異。故吾人調查生活費用，必須同時搜集其消費物品之種類及其數量與價格之資料，家計調查，卽爲取得此種資料之一種方法，家計調查亦稱家庭生活計調查，乃以一種常川記帳方法登記各個家庭在某一確定時期內之收支帳目。

生活費用，係由生活水準與物價所構成，此二因素均在川流不息之變動中。而生活費指數所測定者，乃僅限於生活費用中之物價一因素。然同時生活程度之變動，亦頗能影響生活費，故亦必須顧及。按上海職工生活費指數，近經統計處週密研究，益臻正確，各方均甚信賴，但爲精益求精起見，似宜對於另一變動因素（生活水準）亦須根據比較現實之資料，作更進一步之調整，蓋歷來所採用之物品及數量，均已失去時效。若仍用作根據，則統計結果將與實際生活脫節，而有失指數之作用。故吾人建議當局應重新舉辦家計調查，以便選擇更切合實際生活之消費物品種類及其數量，俾便另行編製新指數，以期職工生活費指數更益合理與正確。

又生活費指數乃同時利用生活水準與物價等資料所編成，從物價資料中選擇若干與生活費用有關

之項目，各配以生活水準所確定之權數，選用適當公式，卽不難編製生活費指數，該指數所測定者乃生活費用之相對變動，其編製之過程，須先擇某一時期之生活費（亦名消費總值）作爲標準，然後按此標準，以比較另一時期消費總值之變化，此卽所謂固定基期生活費指數，是則計算時期之時距，理應與基期相一致，今職工生活費指數之時間單位爲半個月，在生活費指數計算中，其分子所採取之物價爲半個月之平均物價，則基期亦應取半個月。而分母所採用之物價，亦應爲基期半個月之平均物價，始稱合理。今半個月指數採用一日爲基期，實有違指數編製之原理。且卅七年八月十九日之物價，突遭凍結，頗多係有市無貨之虛數，又適值八月十五日指數公佈甫四日，若干物價已經調整，而若干物價尙不及調整，故八一九物價非正常價格，自多變態情形，以致各調查機構，有採用凍結價格，亦有採用黑市價格，在數字上頗多出入，而所編之指數遂亦非常紛歧，故吾人建議八一九基期應立即廢止，宜改以三十八年一月上半月爲基期，蓋適值年度開始，勞資雙方對於編製生活費指數之標準，甫經廿二次審議會通過，以後據此標準另編新指數，似應與昔日標準不盡相同之舊指數作一截然之劃分，則今後上海職工生活費指數必得更益合理與正確。

再者，際茲物價劇變時期，如所選基期過於遙遠，普通人士對於遠期數字之比較，頗易發生誤會，是望統計處發表固定基期指數以外，同時發表「環比指數」（卽本期對上期之比較），則市民對於生活費指數之意義，必更易了解。

八一九與生活費指數

朱鶴齡

一 基期變換的錯覺

自去年十一月上旬上期生活費指數隨限價開放解凍之後，乍看起來，歷期指數的變動與一般物價指數似甚為接近，二者間比率的平衡程度為過去二年來所不及。試依中國經濟研究所編製的批發物價總指數作一比較，如左列數字所示，

| 時期 | (一) 生活費指數(倍) | (二) 批發物價指數(倍) | (三) 比率(一+二) |
|-------|--------------|---------------|-------------|
| 十一月上旬 | 八·一〇 | 一〇·五五 | 〇·七七 |
| 十一月下期 | 一五·四〇 | 一四·二九 | 一·〇八 |
| 十二月上旬 | 一五·一〇 | 一四·〇七 | 一·〇七 |
| 十二月下期 | 一八·三 | 二一·四八 | 〇·八〇 |
| 一月上旬 | 四八·〇四 | 五七·一四 | 〇·八四 |

二種指數歷期增漲倍數已較過去接近，最多相差不過百分之二十左右，且有二期生活費指數的增漲倍數竟然超過一般物價指數以上，這種現象斷非改革幣制以前各月情形所可比擬的（按三十六年各月平均，生活費指數低於一般物價指數約為百分之三十七，三十七年一至八月平均約低百分之五十）。

但以上的比較是依「八一九」一天的價格作為基準的，由起算時期的差異引起改幣前後二種指數比率的懸殊，事所必然。「八一九」一般物價水準約合戰前（民國二十五年）的二、六九六倍，較八月上旬增漲百分之二九·三，同期生活費指數水準如何，不得而知，姑依前者的比率推算，則大致合為戰前（亦指民國二十五年）的一、五六二倍。因此，「八一九」這一天，生活費指數大致相當於同期一般物價指數的百分之五八，再據此計算自十一月上旬以後各期二種指數的比率應得：

十一月上

十一月下

十二月上

十二月下

一月上

〇·四三

〇·六三

〇·六二

〇·四六

〇·四九

拿上列數字與過去各期比較才是基於同一基礎，才有比較的意義。故實際上，自改革幣制以後，生活費指數漲達的程度仍較一般物價指數落後。說得確實一點，近期生活費指數的水準仍低於同期一般物價水準在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之間，與改幣前各月平均比率相較，其相差程度實無軒輊。

二 忘掉「八一九」

任何相對數的時間數列，由變換或校正基期（或基數）以算得另一數列，原是統計應用上極其普通的事情，而且於原數列各數字間的關係絲毫無損的。假如一個指數由於基期的改變，使指數在變換基期的前後分成二段不相連接的數列，則應當別論。生活費指數在「八一九」前後不相啣接即屬這種情形（因「八一九」生活費指數相對於戰前即原基期的倍數為一未知數，上節內的數字是根據假定而推算的）。除非設法補算並揭示這個中介的指數，否則將因此而減損其應用上的價值。從指數本質上

着眼，這是第一點可以改正的。

其次，以「八一九」用作基期是不甚合理的。雖然生活費指數的編製，一方面因為行政上的關係與尋常指數的編製不能相同，另一方面，選取「八一九」作為基期在當時也有其不得不然的限制。但幣制改革的成效如何，已成定論，故在象徵的意義上說，「八一九」已失去其歷史的地位，儘可為人忘却。何況在選取基期的條件上更有若干不能使人滿意之處。有幾點可值得一提：

第一，「八一九」的價格結構並不是循正常市場作用發展而來的，把它視作一個正常的價格水準與正常的物價相對關係顯是不適事宜。

第二，「八一九」是一天，以一天的情形看作一種基準，除具有管制的意義而外是絕無意思的。指數的計數時期尚且包括半個月，基期的時期反僅及一天，本末顛倒，事後想來確是令人可笑。

第三，「八一九」市場頗不穩定，當天調查物品的價格已屬不易，況因限政關係，許多物價都是事後經由公會集議呈報再加核備的，其可靠性自不無疑慮。

第四，八月十五日發表八月上旬上期生活費指數，距「八一九」不過三四日，各市場廠盤調整及其影響的參差，復使各種價格間的關係加深彼此失衡狀態的可能性，這種因時間短促不及充分調整的影響也可以歸入上述的第一點。

基於上述幾點理由，「八一九」基期的情形非常不正常，把不正常的情形看作正常的目標，要以後的情形向它看準，與它比較，無論就任何角度去看，實一無可取。「八一九」已成改幣失敗的陳績，如果有興趣研究「八一九」價格關係的失衡狀態以及影響於以後七十天中工商業的病態，應該引用

這一天以前或以後任何比較正常情形的時期作爲準則來比較，來襯托出「八一九」的病態。「八一九」本身是斷不能用作比較的標準的，因此，這個基期應該變換。

三 關於編製方面的幾點建議

「八一九」的基期固須放棄，但基期過遠，使人每有追憶往事不及之感。戰前的正常的物價情形如何，經多少年的劇烈變動也記憶不清。基期移近即爲補救的一法。改幣後繼以限價，搶購風潮開放限價一連串的變動之後，近來市場已漸趨穩定，價格關係亦已循自由市場的作用漸次調整。本年一月上期生活費指數發表後，勞資雙方似乎還沒有重大的爭執，該期指數與一般物價指數的比率，顯見已經恢復改幣前各月平均的數字，如果就用一月上期作爲今後編製指數的固定基期，非但時期較近，容易參證，而且這時期的物價形勢較諸「八一九」的情形正常得多。同時，就編製指數的問題而言，自褚一飛先生接任市府統計處後，已獲得適當的處理與解決，今後如能以此爲準，繼續作一貫的編製，更是調和一致。

每期同時編製並發表一種環比指數，可增加指數的應用價值，在計薪方法方面予各業以不少便利，這是值得一試的。這樣一來，廠方核算薪資除依一月上半月份實際收入數額按當期以一月上半月爲基期的固定指數升算外，復可用當期環比指數照上期實際收入數額按期加成計算。核算比較簡便，於發放薪資的事前準備工作上也有便利。

此外，還有附帶的一點，即最近重點配米加價與編製指數時所由根據的配售價間發生差異的問題

• 食米一項影響於生活費指數的增減頗佔重要，其在消費總值中所佔的比率重要到若何程度，因無資料可據，無從指出，但依戰前家計調查各類比重加以粗略估計，其所佔百分率大致至少在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左右，其相對重要性不言而喻。目前配米價採取機動調整辦法，除非「機動」的調整受有時聞上的拘束，否則同樣的事例，以後必將接踵而至。根治的辦法為指數所根據的食米價格全部依照市價調查計算，至於計算價與當時配售價間的差數，由廠方發放薪資時覈實扣除。如此則指數可避免配價調整及配售數量可能增減的影響，他方面對勞資雙方並無損益，而配價的機動性亦不致因為對於指數高低的考慮而有所顧慮。指數內包括有其他配售物品，亦可用同一原則處理。

生活費指數問題關係重大，現在褚先生接長市府統計處，我們希望統計與行政的關係在這個大都市開啓良好的風氣。本文提出的幾點意見不過是淺見所及，本來編製方法一經決定，只須物價調查準確，算得的指數除查校計算的錯誤外，是毋須再加主觀式的審核的。物價漲，工資貨物的價格上漲，工人生活費指數自然增高，這是不易之理。過去若干爭執的問題往往牽涉到指數編製技術上去，照理說真是大可不必的。（轉載經濟評論）

關於生活費指數公開答復的一封信 褚一飛

這次本人奉調來滬辦理統計，多蒙各界紛函指教，實深感荷。惟因忙於公務，無暇一一作答爲歉。並因匿名信件居多，無法郵覆，致使空勞雅望，殊覺不安。現值統計處同人編寫「生活費指數是怎樣計算的」一書，對於各界有關生活費指數所疑慮之各項問題，已由各主管部門之負責人有詳盡敘述，無庸再贅。且市府既有生活費指數編製審議會之組織，勞資雙方均有代表出席，如有意見，儘可向雙方代表申述，俾便提付公決，設法改善。統計處之職掌，不過憑雙方所協議之編製指數標準，按期調查物價，計算指數而已。故對勞資雙方人士來函，所提各項有關工資與物價，生活費用與企業維持等問題，皆超出本處職掌，而苦於無法作滿意之答覆。再者，勞資雙方亦有若干人士，本身存有心理上之矛盾，恐永無得到滿意之可能。如少數企業家一方面希望物價天天高漲，而另一方面却要求指數降低，工資便宜。再如少數勞方人士，一方面咒詛物價高漲，而另一方面，却希望指數提高，工資增加。所以我們對於雙方所提這類片面利己的問題，除轉達各有關機關作爲參考外，恕不一一函覆。現謹就某一職工替資方訴苦之函件一封，此種意見，在審議會中無法表達，故不得不將該來函公佈，先就拙意裁覆，還希社會人士賜予指正爲幸。

來函照登(信一)

褚先生

自從你蒞任以來，歷次所發表之生活指數，全憑勞工各界頌稱滿意，實已獲得各方一致擁護。由於時局關係及通貨膨脹等因，物價上漲是必定性的，當然職工所依賴的生活指數應該與物價看齊才是，對的，不過我有一句話要說，就是本月上旬的指數不應有如此鉅大（一般理想猜測三百倍以內），因為目前資方遭遇的困難，並不減於勞方經濟的收入，即外銷不振，運輸不便，本街人民購買力普遍薄弱，而開支毫大，實為資方致命打擊。雖然貨物漲了，可是沒有生意怎樣辦；相反的有一部份職工生活得到比較安定的，現在生活多近於奢侈濫用之途實在很多。再對於本月下期指數猜測可能略增少許成，因為在上期指數發表後，物價並未漲過，上落極微，直到廿四五二天才跳動約二三成左右，況公用事業亦未漲，故此指數諒必可少漲一點。敝人並非資方走狗，是服務一中型百貨商店為職員。老實說，店內一天終收入不夠一天的終開支，實在替資方不平。再職工方面（本市大多數廠商公司）在下期指數根本未知前，薪水是依照上期指數預支的，等待指數公佈後再照補，這勞方是佔絕對便宜的，因為勞方預支到薪水可以買到未漲過的東西，等到指數增加後，又得向資方補薪。相反的資方借薪與職工，後來尙要補薪，實在太吃虧了。所以希望先生多多顧全勞資雙方。

春安

一個小職員敬上（卅八年二月廿六日）

覆 信

某某先生大鑒：敬復者，茲據來函，大意可歸納為下列四點：（一）指數過高，高出意外。（二）指數高，將使資方不勝負担。（三）指數高，即偏袒職工，實有損公正的立場。（四）指數應使勞資雙方滿意，始能獲得擁護。謹本此四點一一答覆如次：

（一）關於指數的高低，請閱本處主編指數之負責人張韻秀專員所撰「生活費指數是怎樣計算的」一文，即可明瞭其計算經過。至於是否超出理想，或遠低於預測，則須視估計標準是否與生活費指數所採用之生活標準相符合，以及調查方法，物價選擇等，有無變更以為斷。故指數超出理想，乃非指數之過高，實係預測所依據之標準有所未合，以致估計數值不免失之於過低。反之，指數低於理想，亦非指數之過低，蓋預測亦有偏高之可能。設欲指數與預測數字必相符合，則除非使指數迎合預測，換言之，亦即指數將受預測者之支配，試問受人支配之指數，何足以示大公？

（二）指數高，是否將使資方不勝負担一點，拙稿「從生活費指數說到福利指數」緒言中已加論述。據余所見，高物價高指數，對資方均利多害少，決不致感覺工資不勝負担之苦。蓋一般企業，工資所佔開支之成份不多，少者僅百分之二三，多者亦不過百分之三十左右。惟陷於停產狀態下之工廠，或跡近圍戶之商店，則若干月份之開支，或許大部在於支付員工薪給利息等項目，但此類企業究屬例外。故資方之困難，決不在於負擔職工薪給，實由銷路不暢，生意清淡所致。然貨銷之所以不暢，大致由於交通阻隔，運費匯費過高，原料缺乏，物價變動太速，無法接受外埠遠期訂貨。貨銷既不通

暢，遂不得不借貸週轉資金，以維現狀。最近利息日趨高昂，債臺愈築愈高，以致瀕於破產，此乃通貨膨脹激流下之犧牲者。倘能支持相當時間，則在物價飛漲期中，即可將少數貨物抵償債款而有餘。故資方之困難，不在指數高，工資高，而僅在一時貨銷不暢，或物價所漲之程度不及利息之高昂，因週轉之不靈，招致信用之破產耳。再就滬市情形而論，恐大部企業經營，除本身正常之業務外，日常忙於資金之運用。此種資金上運用之得失，遠在其職工薪給負擔之上。然從事於此類經營之資方，其所希望指數提高之程度，恐較勞方所希望者為尤甚。據愚見所及，恐真正享受高指數高物價之實惠者，亦惟此輩耳！是故來函所代為訴苦之貴店主，或許亦不過一可憐的吃辛受苦之事業家耳，實不足以稱為上海之資本家也。

(三) 指數高，是否即偏袒職工而有損於公正？對於第一點，據愚見所及，深覺高指數未必為職工之福利。則職工既未必能享受實益，故自無偏袒之可言。至於公正之意義，則吾人以爲應多則多，應少則少，乃爲公正。按照勞資雙方協定標準，以從事調查物價，計算指數，乃爲公正，決不以勞方嫌少而添多，資方嫌多而減少，乃爲公正。亦決不以計算所得數字高於一般期望而減少之，低於一般期望而增益之。此種立場，雖往往見怪於人，但稍具公正精神之人士，在其公斷之經驗中，往往任勞任怨，忍受責難而不辭也。

(四) 使人滿意本非易事，欲使勞資雙方滿意，尤其困難。因利害既相矛盾，人心最難知足。賦有迎合本能的人類，尙且難以做到使人滿意，則鉄硬而不能說話的數字，豈敢存此奢望。况來函所認爲滿意的數目指數，亦不乏認爲不滿者，且將彼等來函摘錄數封以見一斑：

(信二)

這是正月上半月指數發表以後，一般認為滿意，而仍有若干極表不滿的匿名信中比較溫和的一封：

褚先生

現在指數與物價實在相差得太遠了，像上期指數四十八·〇四，與去年下期增加一倍有餘，必過物價是漲二三倍之多，為何指數這樣小呢？現在我來代表全上海職工要求指數是否可以同物價相同。

徐云謀啓 一月廿三日

(信三)

這是二月上半月指數發表以後的一封信，當時一般估計在八一九基價的六十倍左右，本處計算結果為八八·四七，高出估計約百分之四十八，該期指數發表後匿名信件雖不多，但仍有「請你不能眼看我們死呀！」的呼聲。（按來信所舉批發物價指數之比較，實係誤會。詳請參看朱鶴齡先生「八一九與生活費指數」一文。蓋兩指數之基期大不相同，一係戰前，一係戰後幣制改革時期，時間相差十餘年，須折算後始能相比。又生活費指數係半月指數，批發物價指數係週指數，週與半月，相差週餘，際茲物價狂漲之秋，週餘之差別，自必發生歧異。）

查今日下午米價，每担爲乙萬二千元，煤球每擔爲二千六百元，合八一九金圓券米價念元，煤球三元三角、扯統均在六七百倍左右，夙仰

執事治事公正，體恤貧困，此次上期（一月份）指數至少須定五百倍以上，我等方能活命，千萬不可聽吳市長的話，硬將指數壓低，更不可受資本案之請託，不勝感激之至，此請
褚統計長一飛

上海市十萬工人同叩 二·十二·

（信四）

這一封信是三月上半期指數發表以前寄來的。他希望至少五百倍，與來信所謂一般理想猜測三百倍以內，彼此相差的距離頗大，足見猜測與實際根據物價調查的計算結果三四九·七三不免有相當差別。所幸本處編製指數，既未遭受壓低，亦不受任何方面之請託或任何猜測預測以及他地指數高低之影響，詳請參攷「生活費指數是怎樣計算的」一文。

一飛先生：就職以來真是像青天一般受人佩服，萬象歡呼。但是近來物價驚人狂漲，一日數變，苦的是我們斗小民！

在農曆歲底各物售價如最小的大餅每只叁元，近來要賣念元壹只，其他百貨棉布及柴米油鹽等等，都要漲到百分至六百以上，然而我們的一般小職員底薪極微薄，普通只有廿元至卅元，照現在的物價已不能維持個人生活，更談不到家庭負擔，所以本月上期指數，希望澈底調

查。照物價指數現在要擱百多倍，但是上期指數是八八·四七倍，照現在至少要加五倍以上，那末我們才可能勉強的活下去，請你不能眼看我們死呀？特此奉上即請

近安

小職員敬上 二月十日

觀於以上各函，可見招怨容易，而使人滿意實難，故本處同人從事編製指數，祇求正確，不敢妄冀他人滿意，更不敢希望每期指數同時使勞資雙方滿意。因為資方負擔，普通以金鈔計。勞方生活，普通以米麵計。而生活指數所包括各物價格之漲跌，未必與金鈔米麵完全適合。於是在米麵價格漲勢較兇之際，則勞方即不免嫌指數太低，而生活感受威脅。在金鈔價格漲勢較緩之際，資方即不免嫌指數太高，而負擔感覺吃力。蓋指數所含物品甚多，平均物價之漲跌，比較緩和，指數之增減，雖必追隨金鈔米麵等物價之飛漲而上升，但上升之速度與幅度，均不免有參差脫節之感，此乃平均物價指數先天存在之隋性，因此指數亦先天註定祇有招怨之命運，故本處同人祇望社會人士能够明瞭指數的真諦，於願已足，豈敢奢望勞資雙方俱稱滿意。至於得到擁護與否，則本處同人均係事務技術人員，祇求服務社會，獻身科學，始終保持超然公正的立場，不敢另有企圖。况爭取擁護之代價，往往於不知不覺中即陷入偏私。偏私之結果，則至多得到片面的擁護，決難得到全面而永久的擁護。故爭取擁護與保持公正，勢難兩全。值茲社會道德已非昔比之今日，往往所謂擁護某人者，不過某人之措施將有利於我耳；所謂攻擊某人者，不過某人之措施將有損於我耳；初不問其措施是否合理與合法。甚且今日擁護之，明日攻擊之，全視利害為轉移。今日吾國之亂源，或即由於在上者不惜偏私以爭取擁護，

在下者恆借名擁護攻擊以求取利祿。故吾人認爲不特不敢企圖擁護，實亦不應受人擁護。本處同人所敢希冀於社會者，但願富有正義感之人士稍稍寄予同情，俾埋頭於數字工作者，精神上得略感欣慰，則已喜出望外矣。所幸足下以職工身份而竟代資方訴苦，自屬正義人士，當蒙寄予同情，用敢佈誠奉覆，尙希有以教之。

匆此 順頌

時安

褚一飛謹覆 卅八年三月

指數編製修正

本市生活指數審議委員會小組會議於本月廿二日下午四時開會，商討修正生活指數之編製，經決議下列各項辦法：

(一) 就指數中原有物品加以修正，(1) 貧米之計算，兩斗照重點配給價算計，五斗九升照市價計算。(2) 房租按期調整，三個月調查一次。(3) 電燈費改照十度以下，十一度至三十度，三十度以上三級的平均價計算。(4) 電車改以頭等計算。

(二) 增減指數中包含之物品。(1) 減去指數中之苞米、麥粨、鹹豬肉、甜薯、乳腐、條格布、花絨布七種物品。(2) 增加女襪、報紙、電影三項。

(三) 調整物價調查日期。(1) 取消每星期二星期五調查物價辦法。(2) 規定每月西日、八日、十二日、十四日為上半月調查物價日期。十九日、二十三日、二十七日、二十九日或三十日為下半月物價調查日期。

前項辦法業經本月二十六日上海生活費指數編製審議委員會召開之臨時會議通過，並決定自本期即三月下小月起按新辦法編製生活指數。(轉載生活指數新聞)

附錄二：指數編製修正後的反應

改善生活費指數編製技術之商榷 唐啓賢

上海市職工生活費指數編製審議小組嘗於月之二十三日舉行會議，其決議有關於編製技術問題者五項及關於調查物價日期者一項，除電費與房租兩項外，均有重加考慮之必要。

上海市職工生活費指數自應求其足以代表上海市多數職工之實際生活水準，此種水準固當依據客觀的調查結果，不宜僅憑主觀的理想遽加決定，指數中原包含之項目，當係根據家計調查之結果，即令現今認為時過境遷，有不能適用者，亦不能隨便代入其他項目，此次擬新增入之電影、女襪、申報等項，似不宜代替原有平民日常所需之番薯、乳腐等品、電影、報紙等雖屬於大眾化之享受，然今日多數人已與之絕緣，增加女襪一項，亦即增加用品之比重，此是否相當於實際調查應有之權數，不可不加以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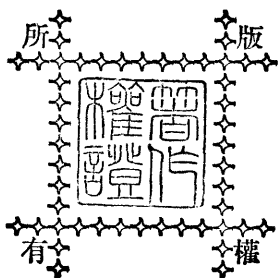
食米四分之一照重點配價，約有四分之三照市價計算，此種區分似與事實相違，現今上海市民幾每人享有戶口米一斗之配售，若每月每人食米二斗，是食米當有一半用戶口配售價格為準，另一半採用市價，但若有人每月消費米量不止二斗，必須以市價購米，惟此類以市價購得之米量當不致達到全消費量四分之三之數。米之權數常較其他物品為大，在今日各種物品之市價大都較官價為高之時，對於可不以市價支付之物品而假定其代價採取市價。據以編成指數，足使指數加速上升。指數上升，雖

薪津收入者得憑以改善其待遇，然以各種企業因勞動酬報增加，成本提高，隨即將增加支出之數分別加諸物價，薪津收入者欲得以前所需之物品，必須增加支出，仍不能獲得薪津增加之實際利益。

調查物價日期在上半月定於四日、八日、十二日、及十四日；在下半月定於十九日、二十三日、二十七日及三十日或廿九日，是特別置重於每半月後期之物價。以此各日之物價資料加以平均，既不足以代表該時期之物價，且當此此價步漲之情勢中，所得平均物價，尙有偏高之病；據以求出指數，自亦張大其結果。高指數之爲害終將使公私俱承其敝。

總之生活費指數所代表者應爲該期之平均生活水準。或者乃欲以之與指數發表時期之物價變動相較，而以指數低於物價變動之速率，遂懷疑指數之確度，詆譏備至；殊不知際此物價上升之趨勢中，以生活費指數發表期之物價與依據指數計算期物價所編之指數相較，後者之變動自形迂緩，若勉強增加，商人必將轉嫁，將所增加之費用，加諸消費者之負擔，是此種指數與物價相互激動之惡性膨脹循環，徒益使經濟社會陷於紛亂。（轉載生活指數新聞）

上海圖書館藏書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初版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初版

編者 中華政治經濟協會

發行人 李 虞 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生活費指數算例計算的（全一冊）
◎ 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郵運匯費另加）



(14289)